

化州市第一初级中学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2026年9月4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根据《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化州市第一初级中学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业主单位）、茂名市铭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和运维单位）、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比对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茂名市铭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运行、联网等情况汇报，现场检查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审核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化州市第一初级中学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位于化州第一中学校园宿舍楼屋面，四周建筑无遮挡，校园前门市区次主要道路，交通不繁忙，四周植被覆盖率正常。

站点于2026年3月16日开工建设，2026年6月7日投入试运行，2026年6月26日完成调试检测，并接入在线监测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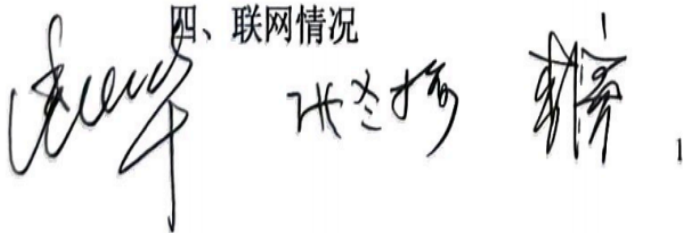
二、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调试情况

项目已完成仪表性能调试工作，根据调试测试结果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调试验收要求。

三、试运行情况

根据试运行报告，在线监测仪的试运行无故障现象，数据获取率100%，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的要求。

四、联网情况



项目在线监控设备已与茂名市环境监控平台和广东省重点污染源数据平台以及环境在线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联网，联网稳定，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复核国家和省的标准要求，其他功能满足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建设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在线监控管理制度和相关的技术规范，数据管理、运行台账和质控管理制度完备，验收资料齐全。项目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建议加强后续管理，及时做好计量校准及计量检定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表 化州市第一初级中学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话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验收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余斌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副站长	13790906768	业主单位
2	卢建	茂名市铭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71665813	安装和运维单位
3	陈诗华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106730326	比对验收监测单位
4	张冬梅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授	13509929036	专家
5	李康养	原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700862	专家
6	潘日华	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509926099	专家